曾都区财政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数量：19（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随州市曾都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随州市曾都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心、随州市曾都区预算编审中心、随州市曾都区农村财政管理局、随州市曾都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随州市曾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随州市曾都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随州市曾都区会计局、随州市曾都区东城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西城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北郊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财政所、随州市曾都区府河财政所 、随州市城南新区财政局、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61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单位名称** | 警告 | 通报批评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  |  |  |  |  |  |  |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  |  |  |  |  | 0 |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单位名称**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曾都区财政局 | 7 | 6 | 6 | 1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合计****（宗）**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0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行政给付**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合计（宗）** |
| **宗数** | **征收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宗****数** | **涉及金额****（万元）** | **宗****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宗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  | 0 |  | 1 | 0 |  | 0 |  | 0 | 0 |  | 0 |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申请单位提交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申请及相关材料，2023年共有5家单位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8〕21号）的规定，曾都区财政局、曾都区税务局联合对曾都区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申请免税资格资料进行了审核，2023年曾都区慈善总会1家单位取得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行政检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3]14号）文件精神，对曾都区6家单位2022年度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预算编制及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依据《湖北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湖北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湖北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责令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未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1. 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曾都区财政局

 2024年1月4日